

#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 歡迎您的蒞臨

## 102學年度學生心臟超音波檢查補助

### 訓導處公告

：訓育組

張貼在：2014/4/21 16:57:06

- 一、依據103年1月3日 縣長批示及本局103年1月14日桃教體字第1030002179號函調查事項辦理。
- 二、目的：考量心臟超音波具有非侵襲性、沒有放射性，以及可以重覆檢查的優異性，也比心導管方便操作，相較於其他的檢查如傳統的 X 光、心電圖等，對於各種心臟病的診斷來得更為有助益，本縣於102學年度起開始針對高危險族群（心雜音、心律不整、家族疾病史、經醫生建議檢查者等）試辦。
- 三、補助對象：凡本縣所屬之各級學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102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為心雜音、心律不整等情形之學生。
  - (二)凡患有心臟相關疾病之學生。
  - (三)家族有心臟疾病史：以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患有心臟相關疾病但學生未患有心臟疾病之學生數。
- 四、補助方式：
  - (一)由家長帶學生自行至醫療院所完成心臟超音波檢查。
  - (二)若檢查之醫療費用高於新臺幣1,500元，需檢具醫師證明及醫療檢查費用收據等相關資料，逕向就讀學校申請每名新臺幣1,500元整（含掛號費、證明書費用、自行負擔費用等）之補助費。
  - (三)若檢查之醫療費用低於新臺幣1,500元，則依實際費用實支實付給予補助。
- 五、經費來源：
  - (一)由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與本府編列年度預算。
  - (二)本案經本局103年1月14日桃教體字第1030002179號函調查之學生數約6,560名，每名補助新臺幣1,500元，所需經費約新臺幣984萬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服務費用」項下支應新臺幣1,000萬元（7-(35)1,000萬元）。
- 六、家長申請程序：
  - (一)自行到院檢查時間：自計畫發布實施日起至103年5月20日止。
  - (二)經費申請時間：103年5月20日至103年6月20日止。
  - (三)凡完成自行到院檢查之學生，應由家長自行填妥「102學年度學生心臟超音波檢查申請表」（附件1）及醫療費用收據（黏貼於附件2）於103年5月20日前逕送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四)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等原始憑證資料，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
- 七、學校經費申請方式：
  - (一)請依本局核定之補助學生數及經費額度填妥申請表（附件3），並開立「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縣立大成國中）及匯款明細表，務必於103年5月31日前逕送大成國中（免備文，掛號郵寄或親送）彙辦，俾利核撥經費。
  - (二)倘與本局103年1月20日調查之學生數有異者，請填妥新增人數申請表（附件4），務必於103年5月31日前逕送本局再次提出申請。
  - (三)倘有結餘款，請開立支票「抬頭：桃園縣政府」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5），於103年8月31日前逕送至教育局體健科辦理繳回事宜。
- 八、本計畫針對高危險群學生由家長陪同至醫療院所接受心臟超音波檢查並由專業醫師主導問診，綜觀其內容包括補助對象與方式，確為妥善可行。惟青少年與兒童心臟超音波操作與判讀不易，建議能由具「兒童心臟專科醫師」的醫療院所執行超音波檢查為佳。